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PACIFIC LAW FIRM

电话 (Tel) : (86-20) 8386 4082 中国广州市路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2 号
传真 (Fax) : (86-20) 8386 3019 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1 楼 (510623)
电邮 (E-mail) : pacificlaw@pacific-law.com 31/F., Block H, GT Land Plaza
网址 (Website): www.pacific-law.com 12 Zhu Jiang East Road, Guangzhou 510623, PRC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0 月

致：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本所”或“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我们接受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同时，本所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特此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搜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根据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的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行为、事实等情况,并基于本所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5. 本所在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文件,有关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本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被单独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 我们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 / 发行人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 投资者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赵祎、翁佩菲、郑子鹏、黄成庆、郑良发、甘泉
《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合法合规意见》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 名，均为自然人。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银行进账单、开户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6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2名自然人投资者赵祎、翁佩菲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投资者郑子鹏、黄成庆为公司现任董事，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现任董事；其中2名自然人投资者郑良发、甘泉已经签署了《新三板合规投资者承诺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满足其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政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验。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身份	认购方式	国籍
赵祎	70	490	自然人	公司股东	现金	中国
翁佩菲	70	490	自然人	公司股东	现金	中国
郑子鹏	70	490	自然人	公司董事	现金	中国
黄成庆	30	210	自然人	公司董事	现金	中国
郑良发	50	350	自然人	外部投资者	现金	中国
甘泉	10	70	自然人	外部投资者	现金	中国
合计	300	2,100		无		

(2)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确认，6名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3)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翁佩菲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的母亲，现持有公司4.80%的股份，赵祎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的配偶，现持有公司4.80%的股份，翁佩菲与赵祎系婆媳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

票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6名发行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有的情况；发行对象翁佩菲与赵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婆媳关系），发行对象翁佩菲与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存在关联关系（母子关系），发行对象赵祎与公司控股股东郑泳麟存在关联关系（夫妻关系）。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时，因关联董事郑泳麟、郑钟高、黄成庆、郑子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发行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在审议《发行方案》时，因《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颁发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公司在《发行方案》中详细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说明、测算过程、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元。

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483.6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参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发行方案》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赵祎、翁佩菲、郑子鹏、黄成庆、郑良发、甘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23.22 万元（包含进项税额 13,143.3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6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780,943.39 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声明、承诺、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保密等事项做了约定，并且约定了《认购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和《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且《认购协议》不存在

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其中赵祎、翁佩菲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郑泳麟、郑钟高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并已经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与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4名，其中郑泳麟、郑钟高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赵祎、翁佩菲参与认购本此股票发行的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	是否为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本次实际认购数量	其中：优先认购数量	普通认购数量
赵祎	是	120	70	14.4	55.6
翁佩菲	是	120	70	14.4	55.6

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实际认购股票数量高于可优先认购的上限数量，其超出优先认购上限的已认购部分股票，履行了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的普通认购程序，《发行方案》、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有股东赵祎、翁佩菲的认购期间与其他发行对象一致、缴款事宜亦按照本次《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与程序进行，未损害其他现有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现有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的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也均为自然人。

综上，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登记的相关事宜。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明示之事项，未在本法律意见书明示事项以外暗示或推论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明示之意见仅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出，本所不就在该日期之后知晓的任何可能改变、影响或修正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意见的事实、情形、事件或发展承担通知任何一方的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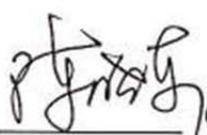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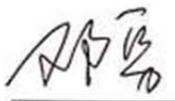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签署)

姓名: 董宜东

经办律师:  (签署)

姓名: 陈晓东

经办律师:  (签署)

姓名: 邓勇

日期: 2016年10月31日